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赞比亚中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中矿资源”、“公司”）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机电”）签署《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卫生部意向建设卢萨卡西医院（EPC+F），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与辽宁机电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NO. MoH/W/004/2016 的总包合同，包含设计和建设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L85 路段）涵盖医疗检测中心、研究中心、专科门诊部的医院主楼及住宅区、护士学校工程。出资方：赞比亚共和国政府。该合同需在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生效时，该合同正式生效。

经中矿资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赞比亚中矿资源与辽宁机电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由赞比亚中矿资源建设一座医疗检测中心、一座研究中心、专科门诊部的医院主楼及住宅区、护士学校工程，合同价格含修补工程缺陷的费用为含税 220,000,000 美元（大写：贰亿贰仟万美元整），合同完工期限为 36 个月。

二、律师就施工总承包合同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鉴于赞比亚中矿资源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适用赞比亚法律，且赞比亚中矿资源为境外主体，公司就此委托了 Nhari

Mushemi & Associates 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嘉源律师依据赞比亚律师就合同签署、合同内容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适当核查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分别系根据赞比亚法律和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经赞比亚中矿资源和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真实签署，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含税 220,000,000 美元（大写：贰亿贰仟万美元整），合同完工期限为 36 个月，年均合同金额约 4.89 亿元人民币，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45 亿元人民币的 141%。该合同的正式实施对公司今后三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重大影响。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

1、赞比亚卢萨卡西医院建设项目是 EPC+F 模式，该合同需在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生效后，该合同才能正式生效。目前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同的实际执行及正式生效条件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2、该合同工期长，正式生效条件还未全部成立，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赞比亚中矿资源履约能力分析

赞比亚中矿资源为中矿资源注册在赞比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克瓦查，主营业务为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矿权投资和建筑工程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赞比亚中矿的总资产为 261,415,897.44 元，净资产为 148,602,002.83 元，2016 年 1-6 月，赞比亚中矿的营业收入为

40,175,988.63元,净利润为13,769,776.07元。

赞比亚中矿资源拥有赞比亚国家建筑委员会颁发的房屋建筑一级 B 类资质和土方道路一级 R 类资质,报告期内,赞比亚中矿资源完成了卢萨卡玛格丽特中学、中赞合作区房屋建设等项目,在赞比亚具有较丰富的建筑工程施工经验。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赞比亚中矿资源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二) 辽宁机电履约能力分析

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刘传龙;注册资金:13000 万元;辽宁富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刘传龙持股 20%,曾楠丽持股 20%,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销售等;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公司与辽宁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辽宁机电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鉴于赞比亚中矿资源与辽宁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前置生效条件,目前赞比亚财政部与中国金融机构签署的本项目贷款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同的实际执行及正式生效条件均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在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合同的履行。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中矿资源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中矿资源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以保障中矿资源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肖鹏

许荣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